学校举行2011年法制理论知识学习会

2011-10-26 14:58

10月25日,学校在田家炳书院时习厅举行2011年法制理论知识学习会,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参加学习。学校法律顾问、法学院院长张 新民教授应邀为大家做学习辅导。

学习会由学校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宣传部部长潘洵主持。潘洵简要介绍了举行法制理论知识学习会的目的和意义。 张新民教授结合今年法制理论知识学习考试的目的、要求,对考试的基本内容进行了逐项解读,尤其结合自身课题研究,对《社会保险 法》的相关内容做了解释说明。

据悉,全校近6000名教职员工将参加本次学习考试。本次法制理论知识学习考试涉及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人民调解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修正案(二)、《刑法》修正案(八)、《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(暂行)》、《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等11部法律法规。(廖小明 报道)

发布人: 伍玉松

退出